

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
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
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司农专字[2022]22002170051 号

目 录

	页 次
一、 专项审核报告	1-2
二、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	3-4

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司农专字[2022]22002170051 号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燃能源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佛燃能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佛燃能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佛燃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26 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《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佛燃能源管理层的责任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佛燃能源《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

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佛燃能源《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佛燃能源《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26 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。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安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庆功

中国 广州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2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关于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4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仓储”）40% 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元亨仓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；同日公司与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能源”）、元亨仓储、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海创展”）签署了《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与元亨能源、元亨仓储、宏海创展签署了《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2021 年 1 月 14 日，上述元亨仓储 40% 股权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。

二、业绩相关承诺情况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业绩相关承诺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利润承诺

元亨能源承诺在交割后的三个会计年度（即 2021 年至 2023 年，以下简称“承诺年度”）内，元亨仓储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,947.0472 万元、12,433.809 万元、14,920.5708 万元（“承诺利润”）。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（“实际利润”）

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利润的，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元亨仓储进行现金补偿。现金补偿金额=当年度承诺利润-当年度实际利润。若三个承诺年度，元亨仓储实际利润总和大于承诺利润总和的，如元亨能源之前已向元亨仓储支付现金补偿的，则元亨仓储应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元亨能源之前已支付的全部现金补偿。

（二）营业收入承诺

元亨能源承诺在承诺年度内，元亨仓储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 亿元、60 亿元、70 亿元（“承诺营收”）。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（“实际营收”）低于当年度的承诺营收的，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元亨仓储进行现金补偿。现金补偿金额=（当年度承诺营收-当年度实际营收）/当年度承诺营收×1000 万元。

三、业绩相关承诺实现情况

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对元亨仓储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司农专字[2022]22002170069 号专项审计报告，确认元亨仓储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为-6,990.7542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.80 亿元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